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LUSTER 凌云光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录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

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3日16点00分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毅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3日
至2022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 3、《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投票结束后，由监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投票

计票。

- (八)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全额行使。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79.27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应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另行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调整前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0,000.00	67,526.23

注：超额配售行使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原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投资计划为40,000万元，本次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增加投资后，其投资金额增加至67,526.23万元，增加投资比例为68.82%。公司本次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主要由于公司所在的专业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快、研发周期长的特点，企业需要投入并储备大量研发资金。公司为维持技术优势和满足客户需求，需要持续集中资源对产品进行研发投入。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能够保障公司研发项目及生产经营投入，支撑对产品的持续开发和升级，

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本次发行的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1.93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9,000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公司由此增加募集资金总额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均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结合《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 行使前)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 全额行使后)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60,000.00	60,000.00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 研发项目	29,000.00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40,000.00	67,526.23
合计		150,000.00	177,526.23

注：超额配售行使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剩余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0,528.33 万元（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9,158.49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30.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投入，旨在虚拟现实内容制作领域构建工业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的可配置视觉系统在立体视觉领域的应用，已经能够很好地实现对应用场景中人或物的特征点、轮廓、点云等三维信息进行精确提取，并基于海量应用数据库进行实时智能化补偿，实现精准的数字形象原型重建、端到端的自动化动画生产以及自动化虚拟现实交互运维，且已广泛应用于 VR/AR/XR、网络游戏及视频等领域。如，公司为央视五一晚会、春节晚会等大型综艺晚会、网剧《热血长安》、北京冬奥手语数字人、虎牙虚拟数字人等提供了运动捕捉与数字建模产品及服务支持。据 IDC 报告分析，政策、应用价值、市场需求、资本支出、技术成熟正合力推动 AI 数字人市场崛起。例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中强调，要推动虚拟主播、动画手语广泛应用于新闻播报等节目生产环节；数字员工正在发挥 7*24 小时服务的独特价值，产生人类难以达成的创造力；同时，AI 技术、算力、硬件设施的成熟，也从技术层面推动着 AI 数字人的大规模发展。

未来，公司将通过“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加速视觉+AI 在数字人等虚拟现实场景的应用落地与工业化研发与生产能力。

2022 年 7 月，最新发布的《北京市促进数字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指出，要深入贯彻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精神，落实《“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战略部署，抓住数字人为代表的互联网 3.0 创新应用产业机遇，打造数字人产业创新高地。该计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创新引领，构建数字人全链条技术体系，夯实底层技术支撑能力，优化数字人生产工具，加快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实施数字人标准化战略工程，推广服务型数字人应用，加快表演系数字人创新等。根据该计划，到 2025 年北京市数字人产业规模将突破 500 亿元。

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很多线下活动都被迫转为线上，也推动了虚拟直播、虚拟发布会、虚拟论坛会议等形式迅速扩张，虚拟数字人技术和虚拟演播室技术融合，已经被广泛的应用于电视节目制作、品牌发布会、虚拟直播中。未来，虚拟现实融合技术与内容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多。本项目的未来市场空间和市场前景巨大。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既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超额配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情况，公司拟对《凌云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进一步细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金额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1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2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合计	67,526.2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2年8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在初始发行规模9,000万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股票，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万股。2022年8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的注册资本为46,3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增加至46,350万元，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增加至46,35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50万股，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500,0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制造光学仪器、照相机及器材、通讯传输设备（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影视器材设备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3,5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审议。